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執字第188047號

聲　請　人　騰邦投資有限公司

即債權人

法定代理人　葉振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楊振隆、許金昌間返還借款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應執行之標的物分別為債務人楊振隆、許金昌於第三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債權，該第三人所在地分別位於臺北市大安區及中山區，非在本院轄區，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顯係違誤，應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

三、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許雅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

書　記　官　許千士